

## 拾伍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五五〇(六). 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

大會

鑒及託管理事會關於義大利地位問題之決議案三一〇(八)，

查聯合國業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交由義大利負責管理<sup>1</sup>，且該國現正依照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之規定履行其處於管理當局地位對聯合國所負之責任，

認為應使義大利確能充分切實履行上述責任，

因而認為義大利必須成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且為此目的必須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同時鑒及義大利符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條件，

建議安全理事會儘速對本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 五五一(六).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標準格式之修訂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宣言所述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至為重要，

鑒於大會對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所遞情報日益注意，

鑒及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附以備各會員國適用之標準格式而彙編之此項情報，以及提送秘書長備考之補充情報價值日增，

認為上述標準格式仍須參照經驗加以調整，

一、決定決議案一四二(二)所附標準格式應照本決議案所附樣本改訂，

<sup>1</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四四二(五)。

二、敦請負責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儘量使此項情報臻於完備，且悉舉近事，並為此目的對修訂標準格式所列各節予以注意。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標準格式

會員國彙編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  
所遞情報須知

#### 凡 例

#### 甲 節

一、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乃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七十三條(辰)款為該章之一部，其中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之負責管理其他人民尚未臻充分自治之領土者接受下述義務：

“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一四二(二)，核定一種“標準格式”，俾各會員國彙編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時有所遵循。大會又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八(三)，釋明其先前決議案之意旨，除請求各會員國遞送最新近之情報外，並建議各會員國務須將上年統計數字之變動及其他重大變遷之有關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事項者，連同各項發展方案之進展情形，通知大會，前經提送之情報，僅須適當敍明其出處，毋庸贅述。同一決議案請祕書長將一九四九年各會員國所遞送之全部情報擬具摘要